

## 关于加强辽宁工业大学自学考试论文查重工作的要求

各助学单位及全体考生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和《辽宁工业大学授予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》，健全和完善不良学风的预防和惩治机制，根据辽宁工业大学有关规定，为提高考生毕业论文(设计)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杜绝学术不端及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，现将具体事项制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查重对象：**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的全体考生。

**二、查重检测标准：**考生在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的终稿环节通过以下学校认定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查重检测：

1. 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。
2. “维普”论文检测系统。

查重检测后需生成检测报告。

**三、具体要求：**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的考生需自行进行论文查重。终稿论文正文检测结果应为：**专业复制比小于30%且查重报告结果为合格**，将合格的终稿论文（电子版及纸质版）及查重报告提交予主考学校后，方可参加论文(设计)答辩环节，如提交查重报告不合格者，将无法参加论文答辩环节。

**四、查重认定：**参加毕业答辩的考生需持论文查重合格报告单参加毕业答辩，最终以论文评审教师的评审结果为准。

参加论文撰写的考生，要认真端正论文撰写态度，高度重视论文

查重，诚信、严谨进行论文撰写。助学单位要及时敦促和检查考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。一发现有网上下载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的，将不得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环节。影响考生毕业的所有责任由各助学单位及考生个人自行承担。

辽宁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3年4月